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0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

唐偉傑

陳高章

被告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原名：巴納克生醫科技有
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福裕

被告 馬美莉

楊玉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曾福裕、被告馬美莉應連帶
給付原告新臺幣467萬9,4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金。

二、被告楊玉桂應就前項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曾福
裕、被告馬美莉所應連帶給付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新
臺幣35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曾
福裕、被告馬美莉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曾福裕、被告馬
美莉連帶負擔；被告楊玉桂於其中訴訟費用百分之七十五範

01 圍內，與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被告曾福裕、被告馬美
02 莉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
08 第14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授信
09 約定書影本可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巴納克公司）、曾福裕、馬
11 美莉、楊玉桂(下合稱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
13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巴納克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4日邀同被告
15 馬美莉、楊玉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
16 0萬元、2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各2紙，均約定
17 借款期間5年，到期日為115年9月14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18 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5%，目前
19 為年息2.64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
20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馬美莉、楊玉桂並於同日簽立連
22 帶保證書，均約定就被告巴納克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包括過
23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350萬元為限
24 額，願與被告巴納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另被告巴納克公
25 司於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曾福裕、馬美莉為連帶保證人，
26 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簽立借據1紙及授信約定書2紙，約
27 定借款期間4年，到期日為116年3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28 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5%，目前
29 為年息2.64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
30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3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被告曾福裕、馬美莉並於同日簽立

連帶保證書，約定就被告巴納克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600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巴納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曾福裕、馬美莉、楊玉桂均於前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等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被告等尚積欠原告本金467萬9,4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3紙、限額350萬元連帶保證書1紙、限額600萬元連帶保證書1紙、授信約定書4件、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紙、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6紙，及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紙(見本院卷第19-55頁)為證。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可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巴納克公司、曾福裕、馬美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467萬9,4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並請求被告楊玉桂應於前述本金467萬9,471元及利息、違約金，於350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巴納克公司、曾福裕、馬美莉負連帶給付責任，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違約金利率 及計算標準
1.	150萬元	8萬7,425元	自112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 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計算。
2.		80萬9,231元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200萬元	24萬0,134元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96萬0,829元	自112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0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300萬元	77萬4,569元	自112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180萬7,283元	自112年10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643%	自112年1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650萬元	467萬9,471元				